##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

106.8.22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之學生,在修讀相關學程課程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二年級以上之學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前,向學程辦公室提出下一學期之 讀書計畫(一年級學生可視需求自行申請),經由學生所屬課程委員小組審核 通過後,按其讀書計畫進行修課。
- 三、本學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,比照文學院收費標準收費。
- 四、本學程學生畢業至少修滿 128 學分,並須修讀完成「跨領域問題導向專題 (一)、(二)、(三)」課程各6學分,合計共18學分。
- 五、本學程學生須在本校任一學院修習 50 學分以上,且符合該院任一學系之輔 系標準,達成修習標準者,授予該學院學系之學士學位。修業期滿,其學位 授予如下:
  - (一)修習文學院課程者,授予文學學士。
  - (二) 修習理學院或生科學院課程者,授予理學士。
  - (三) 修習管理學院課程者,授予管理、管理科學或商學學士。
  - (四)修習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或規劃設計學院課程者,授予工學學士。
  - (五) 修習社會科學院課程者,授予理學、政治學或經濟學學士。

如有特殊情形,由學程委員會決定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,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